第三章习题感想

第三章主要介绍类和对象，包括基本概念和构造函数(用于为对象分配空间和初始化它们的特殊成员函数)。名称必须与类名相同，不能由用户任意命名。在它前面需要有“~”字符，以区别于构造函数;不能指定数据类型，也没有参数)、对象数组和对象指针。

习题心得：

1）构造函数可以具有任何类型的参数，但不能返回值类型

2）构造函数不是由用户调用的，而是在创建对象时自动执行;析构函数可以由用户调用，也可以由系统调用

3）一个类中可以定义多个构造函数（不是析构函数-析构函数只有一个）

Copyright ©2021-2099 guangshuaiZhang. All rights reserved